

# 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发布的核查处置任务，涉及我县一家生产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2024年6月28日，我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接收到核查处置任务，任务显示：2024年5月31日，云南省大理州剑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云南商测质量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剑川乐每家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黄桃燕麦吐司（调理面包）抽样检验，样品标称生产企业为河北马大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为2024年4月24日，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KOH）标准指标为每克 $\leq 5$ 毫克，实测值为每克含有7.4毫克，单项判定为不合格，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4年6月28日，我局委派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河北马大姐食品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并告知河北马大姐食品有限公司权利义务。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河北马大姐食品有限公司展开现场检查，经对河北马大姐食品有限公司溯源排查，均未发现异常。现场检查中，河北马大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了同一产品同一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和第三方检验报告，均可证明涉案同批次产品为合格产品。依据《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河北马大姐食品有限公司不符合立案情形，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三）经核查，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定兴县京峰食品批发部在运输过程中不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造成。定兴县京峰食品批发部做出了整改报告并确认对该批次产品检验不合格结果全权负责。我局已对定兴县京峰食品批发部另立案处理。

定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1日

